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三章(8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218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 第五节 计税依据

本节大纲要求：(一)掌握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 (二)了解销售数量的确定 (三)掌握销售额的确定 (四)掌握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本节具体内容：www.

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网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一、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 (一)、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数量×单位税额 其中，销售数量是指应税消费品的数量，具体为：销售应税消费品的，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.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，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.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，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.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。目前我国对啤酒、黄酒、汽油、柴油等采用从量定额征收办法 (二)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 消费税税基与增值税税基是一致的，都是以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计税基数。 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